

學生總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隊會報紀錄

時間：9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至 16 時

地點：學生總隊會議室

主持人：總隊長

記錄：區隊長楊武德

參加人員：除林副大隊長子涵、韓中隊長文瑞、葉區隊長韋辰、吳區隊長京澤、蘇區隊長尊蘭上課及賴訓導建川、邵訓導珮藩、林區隊長建宇、黃區隊長寬裕請公假外，餘到齊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宣讀相關列管事項及辦理情形

- 一、詳訂男生蓄髮之規定案：本規範併入生活規範彙編中，惟為避免困擾，髮式範例圖像請以電腦繪圖方式製作後陳核。（持續列管）
- 二、訂定本校救護小組管理規範案：請 76 期 2 隊持續辦理。（持續列管）
- 三、開列學生寒假讀書書單及擬訂導讀大綱案：請各隊自學生寒假讀書心得中，挑選佳作數篇，以投稿警大月刊。（解除列管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無。

肆、總隊值星隊報告（略）

伍、各單位報告（略）

陸、討論暨決議事項

- 一、推薦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之作業，應自畢業學年第 1 學期初起開始提報名單、審查及考評，並將考評結果逐次（共三次）簽陳校長核閱。本次係因修訂法規而延後作業期程，邇後辦理時請掌握時效。
- 二、請副總隊長與學務處聯繫，建議加強綜合警技館的場館使用與管理措施，清楚標示綜合警技館館內之一切活動，應於 21 時 50 分結束；場館大門於 22 時準時上鎖，並要求使用者關閉電源後於 22 時前離開。本項措施請各中隊明確向學生宣布，並請總隊值星隊於每日 22 時前派員前往巡查。
- 三、關於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處分，學務處作了許多適法性的討論，但由於本校是一所大學，所以在思考學生之處分時，要有教育意義上的考量，因此請加強學生騎乘機車之安全與守法觀念。
- 四、邇後各中隊準備之總隊會報書面資料，應以電腦檔案傳送予值星隊彙整，

經值星隊排版後以雙面列印方式，印送總隊師長，另將電子檔傳送各中隊長視需求自行列印並攜帶與會，以節約能源及節省紙張。

五、請各中隊參考本校訂定之安心讀書計畫，據以擬訂各中隊本學期之子計畫，俾使學生能提升學科成績之表現。

六、本學期初之始業活動期間，實習總隊幹部因參與建制隊之運作，造成與實習中隊幹部在縱向溝通聯繫與相關業務之推展上空轉，請 75 期 2 隊進行後續之評估與檢討。

七、校長及副校長在行政會議中，高度肯定本次寒假期間舉辦之隊職工作講習及區隊長工作講習，尤其在無公費奧援之下，仍能由本總隊師長樂捐及區隊長同仁自費，而完成首次具有教育與傳承意義之自我學習課程，顯見本總隊同仁在教育上的用心、成長與進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主席指示

一、本校校規中明訂學生在學期間禁止喝酒，即使學生是在校外飲酒，於返校後亦不得有脫序行為。大家對此應該有所警惕，在生活管理上嚴加要求，切勿令學生對於學校的禁酒規定，產生任何的懷疑、猶豫及不當假設。尤其要教導學生遇有同儕心中煩悶、痛苦或憂慮時，應規勸他勿以飲酒為宣洩管道，而應互相傾訴、聆聽與討論，謀求正向的解決之道。如此才能避免「以盲引眾盲，相牽入火坑」之共同墮落行為，因為只有沒能力的人才會用墮落的方式來處理困難。

二、75 期 2 隊預計實施之同理心訓練是值得開發的課題，但其相關內容究係如何實施？請提出實施計畫或課程設計供大家分享與參考。

三、75 期 2 隊寶島曼波活動完成後，應請出力最多的同學撰寫紀念性的文章投稿，敘述整個活動過程的點點滴滴，並辦理呈獻的活動，讓大家的努力留下美好的回憶。

四、各中隊若有學生因重大傷病無法上體技課或軍訓課達一個月以上者，應儘速以正式公文檢附報告與診斷證明書，簽會學務處召開審查會，討論應如何調整其課程、比賽或測驗。各中隊於簽陳此類公文時，應謹慎審酌其情節輕重並作出建議，亦可建議調整軍訓課程與測驗之項目或配分比例。若傷病學生無法上課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則以報告與診斷證明書方式陳核後請求見習。

五、本總隊預訂成立「節能減碳綠化小組」，以實習總隊幹部為主，規劃並招募成員後推動，屆時可安排校外之學習參訪。此項作法在一般大學頗為普遍

且已行之有年，甚至有某私立大學由學生主導推動後，達到年度節能的目標，而獲得全國大學院校的第一名。

六、本總隊同仁在經過一系列生命教育的初階課程後，預訂成立「生命教育工作坊」，但不會以官方的色彩來推動，以避免制度化與常態化，導致後繼無力。因為沒有真實的感動，沒有正確的認知，一切終將成為烏有。

七、總務處刻正推行校內建築物的「清線專案」，請各中隊配合清查或清除建築物上之各式線路，以維校園之美觀。

八、今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時數應達至少 60 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數位學習、共同核心與專業核心課程，及業務相關課程之基本時數，未達基本時數者除影響個人考績外，並將影響年度機關與單位同仁整體考績之比例，請葉副大隊長深入了解後，教導同仁並定期查核控管。

九、公文時效與品質為本校績效評核項目之一，今年度要求的標準為首（部）長信箱 1 日內回覆，對外發文應於 2 日內完成，總收文案件亦應於 2 日內辦畢；因此，邇後簡單或緊急的公文應簽稿併陳，複雜的案件則要先簽後稿，以避免延宕發文時效。

玖、散會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隊會報列管事項一覽表

編號	列管事項	負責單位 (人員)	執行情形	會議時間	列管狀態
1	詳訂學生蓄髮規定案	75 期 2 隊	尚待以電腦繪圖製作髮式範例圖像後陳核。	98.10.07 98-1 第 3 次 總隊會報	持續列管
2	訂定本校救護小組之管理規範案	76 期 2 隊	持續辦理中。	98.10.21 98-1 第 4 次 總隊會報	持續列管
3	訂定各中隊安心讀書子計畫案	葉副大隊長 各中隊		99.02.26 98-2 第 1 次 總隊會報	新增列管
4	實習總隊於始業活動期間之運作評估案	75 期 2 隊 實習總隊		99.02.26 98-2 第 1 次 總隊會報	新增列管
5	同理心訓練之計畫或課程分享案	75 期 2 隊		99.02.26 98-2 第 1 次 總隊會報	新增列管
6	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時數管控案	葉副大隊長		99.02.26 98-2 第 1 次 總隊會報	新增列管
			以下空白		